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  
國語部每日靈修

詩篇選讀

7月 1-7 日（第 5 週）

出版：爾道自建

作者：建道神學院-張雲開牧師

摘選：城北國語部教牧



求你開我的眼  
睛使我看你  
律法的奇妙

敬錄詩篇一百十九篇六節



## 2018.7.1 靈修 (週日)

### 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一】

#### 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1: 1-6）

1-2 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3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。4 惡人並不是這樣，乃像糠秕被風吹散。5 因此當審判的時候，惡人必站立不住；罪人在義人的會眾中也是如此。6 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，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。

#### 【釋義】

雖然鄺牧師已經和大家分享過詩篇頭兩篇，但作為詩篇的「房角石」，我們這個月開始詩篇的閱讀時，還是要先重溫一下第一篇的經文。

在某些古手抄本裏，使徒行傳 13:33 節以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」為「詩篇第一篇」的內容，意味著某些猶太人（甚至保羅）所讀的詩篇，第一和第二篇本為相連，同作詩篇的起首。在結構上這個現象也有點合理：詩篇第一篇以「這人是有福的」起頭，詩篇第二篇以「凡投靠他的，都是有福的」結束，剛好是首尾呼應。在內容上，第一篇講的是一個「喜愛耶和華律法的普通人」，第二篇講的是「歸附耶和華受膏者的掌權者」，正好把耶和華受膏者的權柄和耶和華的律法結合在一起。

世上的君王唯一能懂的語言就是「權力的語言」，要他們明白耶和華的旨意，就必須先服在耶和華的受膏者的權柄底下。如此讀來，詩篇頭兩篇所描繪的，不單是以色列境內的理想場景（以色列人都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），而是世界歷史裏的一個理想場景（列國都在耶和華受膏者管治之下）。

新約作者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彌賽亞（受膏者），所以他們把詩篇第二篇的「預言」看成是應驗在耶穌身上：耶穌是全地的主，投靠他的人是有福的，抗拒他的人免不了要受審判，但耶穌的來臨，如何改變我們對詩篇第一篇的理解呢？

我們的主自己說，他來是要「成全律法」（太 5:17）；保羅說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（羅 10:4）；希伯來書的作者說「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」（來 10:1）。這些說法指出一個事實：我們今天要閱讀律法，明白律法，實踐律法，必須透過耶穌的生命和教導才可以。字面的律法是給以色列人的，是有榮耀的職事，但卻只是一個「刻在石頭上，屬死的職事」（林後 3:7）；基督帶來的職事是「屬靈的職事」，是刻在心版上的，更有榮耀（林後 3:3, 8），是關乎所有人的，為眾人帶來生命。

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走在耶和華所知道的道路裏」，仍然是基督徒金科玉律。正因基督徒的適切行為，「沒有律法禁止」（加 5:23），所以信徒仍然有認識摩西律法的必要，但基督徒的生命規範，是要透過「聽他的道，領他的教」去「學基督」（弗 4:20, 21）。信徒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（腓 2:5），如同以前以色列人「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」，這人便為有福，因為審判時他必站立得住。

（注：在每日分享的末段，我都會有一段短短的禱文，您若願意的話，也可以成為您對上帝的禱文。）

我的禱告：

天父上帝，幫助我順服聖靈的引導，以效法基督為樂，默想基督的言行，在我的抉擇上為基督的心所左右，在我的追求上為基督的美善所吸引，在我的掙扎上為基督的順服所感染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## 2018.7.2 靈修 (週一)

### 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二】

#### 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4: 1-8）

大衛的詩、交與伶長。用絲絃的樂器。

1 顯我為義的神啊，我呼籲的時候，求你應允我！我在困苦中，你曾使我寬廣；現在求你憐恤我，聽我的禱告。2 你們這上流人哪，你們將我的尊榮變為羞辱要到幾時呢？你們喜愛虛妄、尋找虛假要到幾時呢？（細拉）3 你們要知道，耶和華已經分別虔誠人歸他自己。我求告耶和華，他必聽我。4 你們應當畏懼，不可犯罪；在床上的時候，要心裏思想，並要肅靜。（細拉）5 當獻上公義的祭，又當倚靠耶和華。6 有許多人說：“誰能指示我們甚麼好處？”耶和華啊，求你仰起臉來，光照我們！7 你使我心裏快樂，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。8 我必安然躺下睡覺，因為獨有你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。

#### 【釋義】

由於第 4 節和第 8 節的緣故，有些人認為這是一篇晚禱時背誦的詩篇。成年人的日間生活比較複雜，他在睡前祈禱，如果有的話，也自然會反映出白天生活複雜的一面。

詩人（後來歸大衛所作）的禱告正反映出他人生複雜的一面。因為一個人睡覺時最無助，最容易造成敵人攻擊的機會（要記住，作者住的不是上鎖的現代樓房，乃是不太堅固的古時建築，甚至是野外洞穴）。

第 1 節詩人向耶和華表白，承認祂以往的救拔；第 2-5 節詩人向他的敵人說話；第 6-8 節比較那些心急抱怨的人和詩人自己，那種對上帝的信任和從祂而來的安全感。

整篇詩篇見證著一種唯有上帝才能賜予的無比安穩，並能讓人面對攻擊和羞辱而不畏懼。整個祈禱的前提是上帝的信實：祂過去如是，現今如是，將來也如是，所以祈求的人可以放鬆躺下，安然入睡，因為在困厄的環境面前，只有上帝才能賦予人這種平安和安樂的態度（4:7 節）。即使心裡充滿著今天的憤與懼，他知道上帝仍然是他的屏障，讓他可以安然入睡，面對明天。

我的禱告：

我的上帝，當我躺下的時候，我心裡的平安在哪裡？我在睡覺時仍然以祢的話為念嗎？我平安入睡，是因為我意識到只有祢才能讓我心裡快樂，勝過豐收五穀的人嗎？親愛的上帝，在我的意識離開我之際，求祢仍然讓我懷抱祢。幫助我重溫過去一天祢的保守，預備我迎接明天祢的信實，這樣我便知道祢是我的上帝。我每天起來，是祢讓我重新振作，抖擻上路。為著祢不眠不休的看顧，我感謝祢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## 2018.7.3 靈修 (週二)

### 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三】

#### 【閱讀經文】(詩篇 5: 1-12)

大衛的詩，交與伶長。用吹的樂器。

1 耶和華啊，求你留心聽我的言語，顧念我的心思。2 我的王我的神啊，求你垂聽我呼求的聲音，因為我向你祈禱！3 耶和華啊，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；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，並要儆醒。4 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，惡人不能與你同居。5 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；凡作孽的，都是你所恨惡的。6 說謊言的，你必滅絕；好流人血弄詭詐的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7 至於我，我必憑你豐盛的慈愛進入你的居所；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聖殿下拜。8 耶和華啊，求你因我的仇敵，憑你的公義引領我，使你的道路在我面前正直。9 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。他們的心裏滿有邪惡；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，他們用舌頭詭媚人。10 神啊，求你定他們的罪。願他們因自己的計謀跌倒；願你在他們許多的過犯中把他們逐出，因為他們背叛了你。11 凡投靠你的，願他們喜樂，時常歡呼，因為你護庇他們；又願那愛你名的人都靠你歡欣，12 因為你必賜福與義人。耶和華啊，你必用恩惠如同盾牌四面護衛他。

#### 【釋義】

從第 3 節看，這是一篇早禱詩篇，和第四篇互相呼應，以「個人哀歌」的形式寫成。（晚上的詩歌合適用比較淡逸的絲弦樂器，而早上可以用醒神的笛子或其他管樂作伴奏；見兩篇詩篇的標題）。整篇詩篇可以分成兩大部分：1-7 節是詩人清早在上帝面前的自白；8-12 節求上帝伸張公義。北美生活的雙職工早上管理孩子，再趕到公司上班，都是忙忙碌碌，要像詩人這樣，堅持一定要和上帝傾訴，堅持「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，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」（5:3），除非徹底

地調整起居作息的習慣，不然不太可能。不太可能是因為家裡缺乏時間，但更是因為心裡沒有空間。

韓國不少教會每天都有晨更祈禱會，據一些的說法，這也是韓國教會過去持續興旺的「秘密」。筆者到內地培訓，學員大多早上七點鐘就晨更，在農村裡頭，六點鐘晨更是平常事。當然，這不是多早的問題，我們的問題不是時間上的問題，而是空間上的問題。先是空間，後是時間。空間的問題解決了，時間也自然能騰出來。

大衛心裏頭有空間給上帝，正因為他有話向上帝說。這是一個現實的講法，但也正是問題的關鍵：「求你留心聽我的言語，顧念我的心思。」（5:1）和上帝無話可說，也自然沒有空間給上帝。大衛有話向上帝說，而且他「要求」上帝認真看待和聽對祂的陳說：「求你垂聽我呼求的聲音，因為我向你祈禱。」（5:2）一個人憑什麼能要求上帝，認真看待他向上帝所說的話？大衛能祈求上帝認真看待他的話，因為他認真對待上帝：「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；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，並要儆醒。」（5:3）對神的兒女來說，所有給予上帝的空間都是敬拜的空間；所有敬拜的空間也是儆醒等候的空間。不慌不忙，不徐不疾。

我的禱告：

我的上帝，我以為時間就是一切，但我卻沒有為祢預備空間。我大部分的時間對祢都沒有什麼話說，或都是一些例行的話，或是「官方」的話。我不知道能如何改變，但我知道我想改變，而且祢也喜悅我作出這樣的改變。我明白目前我給祢的空間不多，但天父祢不必爭取在我心裡的空間，我願意把內心空間給祢。我願對祢認真，求天父聽我的祈求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

2018.7.4 靈修 (週三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四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6: 1-10）

大衛的詩，交與伶長。用絲弦的樂器，調用第八。

1 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在怒中責備我，也不要烈怒中懲罰我。  
2 耶和華啊，求你可憐我，因為我軟弱；耶和華啊，求你醫治我，因為我的骨頭髮戰。  
3 我的心也大大驚惶。耶和華啊，你要到幾時才救我呢？  
4 耶和華啊，求你轉回搭救我；因你的慈愛拯救我。  
5 因為在死地無人記念你，在陰間有誰稱謝你？  
6 我因唉哼而困乏，我每夜流淚，把床榻漂起，把褥子濕透。  
7 我因憂愁眼睛乾癢，又因我一切的敵人眼睛昏花。  
8 你們一切作孽的人，離開我吧！因為耶和華聽了我哀哭的聲音。  
9 耶和華聽了我的懇求，耶和華必收納我的禱告！  
10 我的一切仇敵都必羞愧，大大驚惶；他們必要退後，忽然羞愧。

【釋義】

詩篇第 6 篇是一篇懺悔詩。在早期的教會，詩篇第 6 篇會聯同詩篇 32 篇、38 篇、51 篇、102 篇、130 篇和 143 篇在「聖灰日」誦讀。

嚴格來說，這篇詩篇主要的思想並非懺悔。從內容看，它仍然可以被視為是一首個人哀歌。詩歌的內容分段如下：第 1 節為大衛向耶和華的呼喊（與詩 38:1 相同）；2-5 節為大衛向耶和華的請求；6-7 節描繪大衛的困境；8-10 節語氣改變，因為上帝已聽見大衛的呼喊。

這篇詩篇的場景好像是大衛被仇敵攻擊（7，8，10 節），唯有向耶和華祈求。但如果我們讀第 6 篇的首尾兩節，又會發覺事情並非這樣簡單：大衛面對仇敵，也面對耶和華的責備。事實上，對大衛來說，耶和華的責備和懲罰比仇敵的包圍，為他帶來更大的恐懼和困擾。

我們可以問，大衛如何得知耶和華聽他的禱告呢？大衛表示最終耶和華聽他禱告，是因為他在上帝面前認罪悔改嗎？在這篇詩篇裏頭，沒有提出大衛犯了何罪，也沒有看見大衛認罪的話。而且在第 8 和第 9 節，大衛明顯表達上帝已經聽見他的哀求和禱告，即使他的處境還未立刻發生改變，大衛卻肯定他的敵人都必「蒙羞」、「驚惶」、「退後」（10 節）。由此可見，起碼在這篇詩篇的場景裏頭，大衛雖然視敵人和惡人的圍困為耶和華的責備和懲罰，但耶和華對大衛的態度不一定是，大衛本身在上帝面前的過犯或錯誤所引發，所以他可以求耶和華「不要在怒中」和「不要在烈怒中」處置他，因為他大概沒有得罪耶和華。不然的話，大衛在第 5 節的說法：「因為死了的人不會記念你，在陰間有誰稱謝你？」就跡近無賴了。

大衛在詩篇第 6 篇的禱告，固然讓我們看見沒有一件事能把上帝的愛和我們隔絕，但更重要的是，對於我們這些活在基督之後的信徒來說：

1. 基督代表著上帝對罪人莫大的憐憫，是人唯一的盼望；
2. 他在十架上承擔了世人的罪，讓上帝可以不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而最後；
3. 我們根本沒有義，只是披戴基督，讓基督的義，成為我們的義，逃避上帝的審判的後果。

所以基督徒必須「活在基督裏」，也只能「奉基督的名求告上帝」，因為離開了基督，我們連過詩人那樣的信仰生活都不可能。

我的禱告：

慈悲的天父，我為祢曾經在我生命中解脫我各種的困厄感謝祢，但我更為祢兩千年前按照應許，賜下基督獻上感恩。如保羅所說，我今天是何等樣的人，都是蒙上帝的恩才成的。在基督裏，祢體現了對以色列祖宗的應許，讓我們經歷以色列祖宗們當時只能夠遠處看見，卻未得到的福分。為此獻上無比的感恩！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5 靈修 (週四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五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11: 1-7）

大衛的詩，交與伶長。

1 我是投靠耶和華，你們怎麼對我說：“你當像鳥飛往你的山去。2 看哪，惡人彎弓，把箭搭在弦上，要在暗中射那心裏正直的人。3 根基若毀壞，義人還能做甚麼呢？”4 耶和華在他的聖殿裏，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，他的慧眼察看世人。5 耶和華試驗義人，惟有惡人和喜愛強暴的人，他心裏恨惡。6 他要向惡人密布網羅，有烈火、硫磺、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。7 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，他喜愛公義，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。

【釋義】

雖然詩篇 11 篇的標題指出這是大衛的詩，但卻沒有進一步交代詩歌本身的歷史場景。從內容看，可以把第 11 篇分作三段：1-3 節，4 節，5-7 節。理由如下：（1）在希伯來聖經裏，三個段落皆由「耶和華」作開始；（2）第 1 節提及詩人「投靠耶和華」，拒絕敵人的嘲弄去「逃離你們的山」（《和合本》作「逃往」，讀法不可取），指的是聖殿，是錫安山，而 4a 提到「耶和華的聖殿」，亦指錫安山；（3）《和合本》4c 的翻譯「耶和華的慧眼察看」應該譯為「他的眼目看見，他的眼皮試驗」，當中「察看」一詞，在原文其實用上了兩個動詞：「看見」和「試驗」。前者在 7b 裏重複，謂「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」；後者在 5a 重複，謂「耶和華試驗義人」。因此第 4 節在觀念上和字眼上，都與前一段和後一段關連起來。

另外值得注意的是，第一段惡人對詩人的嘲弄，詩人從內心深處感覺厭惡；同樣，在第三段耶和華對惡人的強暴也「心裏恨惡」。由此看來，因投靠耶和華而被祂所「吸收」，詩人面對的問題，已然變成耶和華的問題，是神要處理的事情。

與以色列人律法傳統和智慧傳統一樣，詩人承認所有世人，無論善惡，耶和華都從遠處察看和試驗。義人對此必須極端敏感，因為所有發生在身上的事情，人都無法知道最終由來，只能按照本心去回應。然而義人必須堅守他的正直和義行，拒絕走遠離耶和華的道路，即使四周的根基毀壞，仍然一心投靠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審判自會臨到惡人身上。

楊腓力在他的著作 *Reaching for the Invisible God*（中譯《尋神啟事》）中指出，到了最終一刻，當危難臨到時我們只有兩個選擇：懼怕危難或懼怕上帝；憂慮危難大過上帝或是認定上帝大過危難。從這個角度看，我們主的說法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」（太:10:28），可說是大衛這篇詩篇的精髓。

我的禱告：

坐在寶座上的上帝，在我面臨危難試煉、逼迫誘惑時，當惡勢力要讓我脫軌離心、好像無所依靠時，求祢給我力量，讓我堅持投靠祢，保守自己，不走遠離祢的道路。正如祢的眼目從天上察看世人，讓我能在上仰望祢的公義和正直，對敵人的嘲弄嗤之以鼻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6 靈修 (週五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六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12: 1-8）

大衛的詩，交與伶長。調用第八。

1 耶和華啊，求你幫助！因虔誠人斷絕了，世人中間的忠信人沒有了。2 人人向鄰舍說謊，他們說話，是嘴唇油滑，心口不一。3 凡油滑的嘴唇和誇大的舌頭，耶和華必要剪除。4 他們曾說：“我們必能以舌頭得勝，我們的嘴唇是我們自己的，誰能作我們的主呢？”5 耶和華說：“因為困苦人的冤屈和貧窮人的歎息，我現在要起來，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的穩妥之地。”6 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，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。7 耶和華啊，你必保護他們，你必保佑他們永遠脫離這世代的人。8 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，就有惡人到處遊行。

【釋義】

詩篇 12 篇是一首群體哀歌或申訴詩（community lament），標題是大衛的詩，但所申訴的問題似乎是當時社會上的一個普遍現象，而不是他的個人特殊經歷。1-2 節是詩人向耶和華呼喊和陳述苦況；2-3 節是一個倒敘，先提出罪人的結果，後描述罪人的態度；5-7 節申述耶和華對受害者的保護的應許，同時強調耶和華的說話可信；第 8 節重複第 1 節所申訴的情況。

言語是個體之間關係的基礎，怎樣的語言能建立怎樣的關係？

我們習慣強調「言論自由」，摩西律法中的第三和第九誡直接針對語言，對語言作出規範（出 20:7, 16）。當然我們的社會對語言，有相關而且是更多的規範和制約，但這正顯示出語言對人類生存的重要性，這和我們現代對語言越來越不羈（我們美其名叫「開放」）的態度格格不入。

詩人哀悼世上瀕臨絕種的兩種人：虔誠（godly）人和忠信（faithful）人（12:1）。從詩歌平行體看，這兩種人又可以是同一種人，但字面上仍然指向不同的要素。一般「虔誠」是指「敬畏上帝」而言；而「忠信」既是指人與人之間的信任關係，也用於上帝對人的信實可靠的態度，讓我們可以信任他。兩者的平行，意味著敬畏上帝的人是一個可被人信任的人，因為上帝本身最可被信任（參 12:6）。

與他們相對的是「說謊的人」（12:2a），尤其是那些「油嘴滑舌」、「心口不一」的人（12:2b）。這種人在社會中製造了一批他們話語底下的受害者：困苦人和貧窮人。而且他們以自己的語言能力為傲：他們的語言，只服事自己，只為自己累積優勢，而且無人能敵（12:4）。

按照詩人的描繪，有兩個可能的情景：當時社會上的司法狀況和政治狀況。這和後來先知彌迦的描述，他所看見的情況類似。那時以色列的官長「不知道公平，惡善好惡，從人身上剝皮剔肉」（彌 3:1-2），城中的富戶「滿行強暴，其中的居民也說謊言，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」（彌 6:12-13）；他們的「君王徇情面，審判官要賄賂，位分大的吐出惡意，都彼此結聯行惡」（彌:7:3）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詩人只能訴諸耶和華的公義和保護。這並不是阿 Q 精神，因為連詩人對罪人和現況的批判能力，都來自對耶和華的認知，和耶和華所賦予以色列的律法。詩人與耶和華的聯線，意味著詩人不會只是耶和華作為的旁觀者。全詩即使以第 8 節作結束，我們也不應該以無奈的悲觀來看（摩 5:12-13），反過來，應該仍然以第一節所表達的不平的態度來看。心懷不平，心還未死。

我的禱告：

上帝啊，祢知道我們的社會是一個營銷的社會，大家都在作買賣。我們賣服務，賣商品，賣政策，賣時間、空間、勞力、身體。買賣之間，有多少是謊言？買賣之間，有多少人受害？我是害人者，還是受害人？上帝啊，我兩個都不願做，但又無法置身事外，求祢的話指引我，讓我走在正路之上；讓祢的靈感動我，讓我不懼怕，不退縮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

2018.7.7 靈修 (週六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七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13: 1-6）

大衛的詩，交與伶長。

1 耶和華啊，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？要到永遠嗎？你掩面不顧我要到幾時呢？ 2 我心裏籌算，終日愁苦要到幾時呢？我的仇敵升高壓制我要到幾時呢？ 3 耶和華我的神啊，求你看顧我，應允我，使我眼目光明，免得我沉睡至死； 4 免得我的仇敵說：“我勝了他”；免得我的敵人在我搖動的時候喜樂。 5 但我倚靠你的慈愛；我的心因你的救恩快樂。 6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因他用厚恩待我。

【釋義】

詩篇 13 篇是一篇個人哀歌（individual lament）。1-2 節為詰問句，大衛向耶和華提出申訴；3-4 節仍然是向上帝的祈求；但到了 5-6 節，申訴突然轉為表達對耶和華的依靠和信賴。雖然這是詩篇中最短的一篇個人哀歌，但也出現了詩篇裏最長的問題申。大衛在 1-2 節向上帝一連發出 5 個問題，其中 4 個都是問「要到幾時呢？」。我們當然明白大衛為何會有這樣的問題。就算詩篇的標題沒有提供歷史場景，光是憑大衛早期被掃羅及他的軍隊追捕達 7 年之久，我們就可以想像，在某些特別困難的日子，大衛必然會感覺好像連上帝都藏起來，「掩面不顧」他；起碼在他的處境裏頭，他看不見上帝的同在。大衛缺乏的是一些經歷上的體會，讓他知道上帝仍然眷顧他（我們何嘗不經常是這樣？）例如一連串的勝利，讓敵人敗逃，沒有能力再威脅他之類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面對著仇敵，大衛覺得只剩下他自己和他的謀算，連他自己的親信和盟友都沒有提及。當然大衛大概並非孤身一人，但他的孤單感覺可以完全感受得到。

更壞的是，連他的籌算也起不了什麼作用，他老是被他的仇敵壓制（13:2），幾乎喘不過氣來。大衛的情況十分被動，他要步步為營，免得動搖（失足？逃跑？投降？），被仇敵譏笑（13:4）；如果稍為疏忽（「眼目明亮」的相反），甚至連性命都會失去（13:3）。

但我們要注意，大衛的申訴，主要不是盼望耶和華為他開路，清剿敵人，改變他的情況。他的「埋怨」，是因為他什麼都看不見，什麼都感覺不到，而且已經一段時間是這樣。他沒有對他的上帝失去信心，但他恐怕上帝對他的態度有所改變，不再理會他。上帝的緘默，是最困擾大衛的事情，也是他感覺孤單的原因，看不見上帝，所以也看不見出路。

但他的言語在第 5 節出現很大的變化，他的態度並不是一百八十度的改變過來，因為他從來沒有放棄過耶和華，改變的是他的策略、他的眼光，尤其是他的情感的改變，更為觸目：從「到幾時？」，轉變成「但我要」。這就是所謂的正向思考 (positive thinking) 嗎？從一個角度看，肯定不是，因為「正向思考」不需要上帝，也沒有上帝作前設；但從另外一個角度看，也可以算為「正向思考」，因為大衛從來沒有放棄過上帝，他可以隨意改變和上帝溝通的模式。他可以從「申訴」改為「宣告」，從「哀求」變為「感恩」。我們得承認，最終我們還是需要看見上帝的工作。對我們這些有限的人來說，惡劣的環境一日不變，詩篇 13 篇並不會光讀一遍了事（也許這是詩篇 13 篇如此之短的原因？）但最重要的，仍然是對上帝不死之信。

我的禱告：慈悲的天父，救贖我的上帝，讓我在困境裏懂得向祢呼求，不要單單依賴自己的籌算；讓我對祢抱怨而不對祢失信，依靠祢而不忘記祢；讓我會問「到幾時？」的同時也有能力宣告「但我要」，讓我看見祢的厚恩不斷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  
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  
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  
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  
的善事

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

